



帝王政治權謀叢書 8

中國第一位平民皇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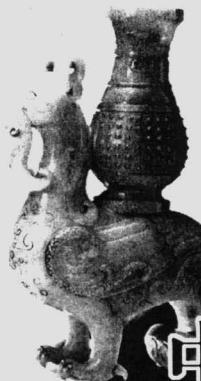
漢高祖

劉邦



知人善任的劉邦在楚漢相爭中獲得勝利，
終於登上帝王寶座。

姚偉鈞·陳業新◎著



帝王政治權謀叢書 8

中國第一位平民皇帝

聖 手 邦

姚偉鈞 · 陳業新◎著

笙易有限公司文化事業部

Sheng-Yih Co., LTD

中國第一位平民皇帝—漢高祖劉邦

作者：姚偉鈞、陳業新

出版者：笨易有限公司文化事業部

發行人：黃亦修

執行編輯：陶明潔

封面設計：李淨東

地址：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83巷4弄11號1樓

電話：(02) 23 67-1756 · 23 67-1757

傳真：(02) 23 62-9917

郵政劃撥：1874 068-7 黃亦修

初版一刷：2000年9月

總經銷：旭昇圖書有限公司

地址：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352號2樓

電話：(02) 22 45-14 80

傳真：(02) 22 45-14 79

定價：新台幣200元

ISBN 957-04 44-14-2

Printed in Taiwan



笙易文化
Sheng-Yih Co., LTD

III 錄

錄一章 布衣帝王

9

- ①起於繩繩 10

- ②好酒及色 11

- ③「大丈夫猶如茲也」

14

- ④詰堅寵女 16

- ⑤積聚反叛力圖 18

- ⑥「以布衣振三尺劍取天下」 21

錄二章 角逐天下

27

- ①秦失其鹿，天下共逐之 28

- ②相機禪公萬品 30

- ③識時務者爲俊傑 33

- ④「先入定關中都王之」... 論據之繩

36

第十一章 楚漢相爭	51
① 十口一囊：濃熙裏	52
② 千載詰騰門	58
③ 依功爲漢王	64
④ 沐猴而冠	67
⑤ 齊地戰火：掀起楚漢相爭的帷幕	68
⑥ 千里襲彭城敗遷	71
⑦ 據敖倉之粟	76
⑧ 金蟬脫殼	79
⑨ 塞成皋之險	81



◎頂羽之死	90
◎漢王爲發喪，煥然復振	93
第四章 得民心者爲天子	95
①製造「神權」迷團	96
②紀法二三章	100
③「免徭租稅」一歲」帶民心	103
④愛民者強	105
第五章 安危在王令，存亡在所用	109
①鄭生獻計取陳留	110
②降取宛城	113
③詐下關中	115
④扼守函谷關的失策	117
⑤見風使舵，化險爲夷	120

6 隱忍入蜀	123
7 決策東向	126
8 以利誘人	129
9 飲鴆止燭久報	131
10 實施離間計	134
11 武關二人謀	136
12 大丈夫定諸侯·留侯眞王臣	139
13 乘勝追擊	141

第六章 建國安邦 143

1 實現聖帝美夢	144
2 功封二王	147
3 恩威兼用以	149
4 定都臨丹	155



第七章 無爲而治 159

①趙賈人 160

②《新語》的理想範圍 163

③漢初政治教科書 169

④治國的最高境界 171

第八章 善惡制度 175

①確立皇帝的尊號 177

②制定朝儀 179

③加強集權 182

④權力金字塔的形成 187

第九章 兔死狗烹 191

①蕭何慧眼識韓信 193

②劉邦、韓信相見恨晚 194

- [3]利盡則反亡** 197
[4]劉邦曉得收兵權 199
[5]劉、韓矛盾的加劇 201
[6]韓信詔悲劇命運 204
[7]千秋獨爲韓信哀 206

第十章 用人之道 211

- [1]風雲際會** 212
[2]漢初的「大智相...蕭何 215
[3]運籌帷幕的張良 223
[4]多才多能的陳平 233
[5]統率部下的秘訣 241

第十一章 組織大業 245

- [1]「治國理政」的總觀** 247

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|
| ②爲人剛毅無懦 | 248 |
| ③環繞太子的魚燭 | 250 |
| ④忍辱回書，交結匈奴 | 258 |
| ⑤廣封諸侯，劉姓抗爭 | 260 |
| ⑥十秋功罪的詐誌 | 264 |

第一
章 布衣帝王

① 起於細微

穿過山嶺連綿的山東丘陵，前面是廣袤無垠的淮北平原。在這丘陵與平原的交接地帶中，有一個叫沛縣豐邑中陽里（今江蘇豐縣）的地方，世居一戶劉氏人家。距今約二千二百五十年前（前二五六年）的一天，劉家又添人進口，這個呱呱墜地的男嬰就是劉邦，即後來的漢高祖。

劉邦在家排行老三，長兄名伯，早夭亡；次兄爲仲；劉邦的小字是季；另外，還有一個同父異母的弟弟，名爲交。劉邦的父親，是一個中國古代典型的農民，憨厚老實、質樸，以致在史籍中連個真實的名字都沒有。而劉邦的母親，更是連姓都不會留下。司馬遷在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中記載劉邦時，只簡單地記下「父曰太公，母曰劉媪」。後來，西晉史學家皇甫謐說太公名爲執嘉，劉媼姓王；而王符說太公名爲煓。據《春秋握成圖》記：「劉媼夢赤鳥如龍，戲己；生執嘉。」（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正義）這樣一來，就有麻煩了，一說劉邦父是執嘉，母劉媼，而另一說劉媼生執嘉。看來，二說均不可靠。

當然，劉邦的父親應有真實姓名的，只不過後來劉邦當上了萬人至尊的皇帝，人們



布衣帝王

爲了避諱，就再也不敢直呼其父名，只能說太公，以致長時間以後，其真實姓名倒爲人們所遺忘。到了「歷史之父」司馬遷在記述歷史發展經過時，也不知其真名，只稱爲「太上皇」。如此看來劉邦的父親倒沒有沾了劉邦多少的光，相反，劉邦給他帶來了「災禍」，使他落了個「其名不白」之冤。

劉邦所出身的家庭經濟狀況又是如何呢？從《史記》的有關篇目看，其家庭在戰國後期和秦時還是一個比較殷富的家庭。因爲劉邦年輕時可以不事生產，且被推舉爲小吏；其弟劉交，「好書，多才藝」，離開家鄉與魯穆生、白生、申公等一起受學於儒學大師荀子的門人浮丘伯。這些表明其家有一定的財力供劉交遊學和不事稼穡的劉邦仕官。當時有許多成年男子因貧困娶不到妻子，而劉邦的父親卻至少有兩個女人伴寢。國家的經濟狀況自然是可想而知的了。

這樣的家庭對劉邦品性的形成有著至關重要的關係。對劉邦來說，富裕的家庭，養成了他游手好閒、不好生產的習慣，並有錢「喜施」，交結朋友，嗜酒色，給人浪蕩、流痞和玩世不恭的感覺。

② 好酒及色

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載，劉邦具出人頭地的好條件。他有一副好相貌：「隆准而龍顏，美鬚髯，左股有七十二黑子。」以現代的說法，隆准就是鼻高聳，鼻直豐滿，直通印堂；龍顏就是額頭飽滿，下巴方圓；美鬚髯者，即是鬍鬚清秀有致，根根見肉；何況左大腿有八九七十二顆黑痣，更是與衆不同。又據史載，他身高七尺八寸，完全可以稱得上是魁梧奇偉、氣宇軒昂、儀表堂堂的人傑。

劉邦待人寬厚仁慈，喜愛施捨，講義氣，性格豁達而有大氣度，行爲放蕩不羈。因在家中排行爲季，家境較富裕，又有父親和哥哥參加生產，所以他「不事家人生產作業」。有時，他的父親也爲此指責他游手好閒。後來，大概在他三十三歲時（秦王政二十三年），劉邦逢機轉運，赴泗水（今江蘇沛縣東）當亭長。亭是當時縣與鄉平行的一行政機構，除亭長外，還有求盜、亭侯之類的所屬官吏。亭長主要負責方圓十里地方的治安警衛，兼管迎送旅人和訟訴之事，即「民有訟諍，吏留平辨，得成其政。」（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正義）

劉邦好酒，所以在公務之暇，常去酒店飲酒並與女人廝混。他常去的就是泗水鎮上王媼和武姫兩家小酒店，因微薄的收入不抵敷出，他常在兩店欠帳賒酒，往往喝得酩酊大醉，就躺臥在兩家酒店裏。可能他是當地一個不大不小的首席官，與他交往的朋友衆多，劉邦常惠二家酒店，也使二店生意興隆，酒的銷售量有時超過平常的數倍之多。如果劉邦有錢，就來付酒帳，



也是多給點。因而，年終結帳時，劉邦雖負債累累，酒家也礙於面子不好向劉邦索債，又惹不起，便順水推舟，做個人情，在劉邦面前把他欠債的憑據——竹簡折斷，再也不讓他償還了。

不知什麼原因，也許是劉邦不務正業而又好酒的緣故，人們不願把女兒嫁給他，致使劉邦在三十多歲還未能成家。但這並不意味著他不會和女子有過關係。相反，他單身一人恰恰為他自由地與一些婦女鬼混提供了條件，再加上他當亭長離父兄又遠，家人無法干涉，使劉邦更有環境去好色了。劉邦的好色，在中國古代歷代開國皇帝中是出了名的，即使是後來娶了呂雉，他對呂雉的愛情也是不專一的。早在娶呂雉之前，他就蓄養了外婦曹氏，而且還生了一子劉肥（後封為齊王），原是長子，比呂雉所生的劉盈（即惠帝）要大，因不是正妻所生，後來就不能被立為太子繼承皇位。就是劉邦與項羽戎馬爭戰之時，也常有美人麗姬相隨。生趙王如意的戚夫人，是衆多美姬中最受劉邦寵愛的一個；從魏王豹那裏掠來的薄姬，劉邦只親幸過一夜就冷落了她，但她居然為劉邦生個兒子劉恆（即代王），成為後來繼承帝位的文帝。劉邦一共有八個兒子，是由幾個姬人生的，而呂雉只生了一兒一女：惠帝和魯元公主。

不過，劉邦的「好酒色」，有人認為這是他以後之所以成就事業的一個條件。因為酒和色乃常人之所好，而劉邦愛好這些，表明他善於接近羣衆，能與羣衆打成一片，是他功業成功的

羣衆基礎。此話也許具有一定道理。

③「大丈夫當如此也」

劉邦好酒色，不過，在他生活的另一面裏，又分明白他是一個胸懷大志的人，極不安分守己。

經過十年統一戰爭建立起來的秦朝，從誕生之時起，爲邊疆的防禦和奢侈豪華的生活，大規模地徵發黎民百姓從事繁重的徭役。劉邦身爲一亭之長，爲了公務，難免要常帶被徵發的刑徒去都城咸陽服徭役。有一次，他又帶一批戍徒來到咸陽。將役徒移交完畢後，他在京都御道上信步觀覽，被奢豪的京府所陶醉。突然，鑼鼓聲大起，十八班衙兵開道，衆人忙躲一旁卻簇擁不肯離去。原來，是秦始皇出外巡視。整個咸陽城的人都從室內外奔，爭相以睹皇帝出巡的壯觀場面。劉邦也夾在人羣中觀看，他目不轉睛地盯著護衛皇帝的雄偉威嚴的車騎，儀仗隊伍從他眼前緩慢行進，車騎走遠，人聲又恢復了吵雜，他感慨萬千，嘆了一口長氣而感嘆道：「嗟夫，大丈夫當如此也！」當時，他雖